

政府動支預備金美金 100 萬元協助大陸青海玉樹震災災後重建執行情形說明

100 年 4 月 11 日

- 一、99 年 4 月 14 日大陸青海玉樹縣等地發生強烈地震災害，造成約 2600 餘人死亡、270 人失蹤等重大災情，政府基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經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23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捐款 100 萬美元（折合當時新台幣 3210 萬元，並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第 22 條第 3 項，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第 1 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作為協助玉樹震災災區重建之用。陸委會亦分別在 4 月 15 日、4 月 23 日例行記者會上說明，並發布新聞稿（詳如附件），前項新聞稿除主動傳送所有主跑陸委會之平面及電子媒體，並同時公布於陸委會網站，相關資訊亦獲國內主要媒體，包括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與中央通訊社之報導。
- 二、本案經陸委會在 99 年 4 月 23 日授權海基會透過兩岸兩會聯繫捐助善款有關事宜，陸委會並於 99 年 6 月 21 日將善款撥付海協會轉交大陸有關部門，捐助款項指定用於青海玉樹災區災後重建之用。99 年 8 月 18 日，海基會業請海協會提供收款收據及相關憑證，轉請陸委會於 8 月 31 日完成核銷在案。
- 三、依據海協會 99 年 11 月 11 日通報略謂：經海協會與青海省有關方面聯繫，擬將海基會轉交該筆捐款用於青海省玉樹州西寧民族中學一至兩個單體建築重建。該中學重建工程總建築面積 20,500 平方米，建設內容包括教學、學生生活、附屬設施及設備購置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2-2號15-18樓 電話：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23975294

本會網址：<http://www.mac.gov.tw>

民國99年4月23日編號第31號

政府委託海基會捐助善款協助大陸青海震災重建

- 一、大陸青海玉樹縣在4月14日清晨發生強震，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房屋倒塌，基於人道關懷精神，海基會已多次代表政府向大陸方面表達關切與慰問之意，並表明我政府願意提供各項必要協助。
- 二、在玉樹震災後第一時間，我政府已規劃組成23人搜救隊，盼能及時趕往災區提供救援，我紅十字會亦向大陸表達可派搜救隊前往救援的意願，紅十字會醫療團並於日前(4月18日)前往青海西寧、格爾木協助醫療工作迄今。
- 三、目前青海震災已由人員救援、臨時安置，逐步邁向災後重建階段，大陸相關部門並已啟動各項災後重建規劃工作。行政院今(23)日決定由政府捐助100萬元美金協助青海地震災後重建，陸委會即委託海基會正式轉知大陸海協會，儘速提供捐款帳號及戶名以利匯款，並將該筆款項用於震災災後重建工作，讓災區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陸委會再次重申表達我方對災民誠摯關懷。